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學校營養午餐）

壹、前言

本縣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決標方式多為最有利標，少數案件以最低標為決標方式，因最有利標採購案件的程序繁瑣，施行過程中容易產生疏漏，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爰以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為主題，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製作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或缺失彙整表，供本縣所轄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貳、113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援引舊法規或內容，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採購案，訂定相關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網頁，請招標機關嗣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應至上開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參考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2	該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惟公告招標之資	請留意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倘採購案提供電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http://web.pcc.gov.tw)。	子領標，應於招標公告中刊登電子領標網址。	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3	以固定價金方式辦理採購，但未就其項目組成內容採固定價金服務費率方式進行分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廠商費用與品質息息相關，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酌定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4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未載明或有誤、不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8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致之情形。		
5	混淆適用最有利標案件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相關用語及規定，如將評選會議誤植為評審會議。	請依照採購案金額級距釐清案件究為適用最有利標案件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6	於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記載：「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建議刪除”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
7	案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但採購金額未將應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未載明後續擴充金額、數量及期間上限等。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
8	採購簽呈未具體指出前例之標案名稱等相關資料。	建議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文件時，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辦理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有利標籤辦文件範本，應敘明前例之案名，以確認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於開標前成立之要件。	(二)。
二、開標階段			
1	該採購案之開標紀錄中，未明確記載開標階段或流程資料，如開標次別。	建議開標紀錄應將實際開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並注意其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2	漏未簽辦指派開標主持人。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3	未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建議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八)、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
4	未於開標/決標前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建議機關辦理採購，除應落實於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來情形，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得作為決標之情形。	
三、評選/評審階段			
1	工作小組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亦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2	未依規定指派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3	有關評選委員之簽辦文件未盡保密事宜。	應注意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並依規定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該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案及評選會議紀錄等相關簽呈資料，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條文，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增訂第二項，敘明「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5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紀錄由委員簽名確認。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1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評選紀錄未詳實際載明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7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漏未記載。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四、議價/決標階段			
1	該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該案前已評定最有利標，嗣後又再辦理議價程序，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建議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2	將該案評選總表裝訂於契約書中。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二)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未依「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規定辦理議價程序。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五、履約及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未記載契約內規定應查驗之事項及程序。	建議應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名稱及數量、證明文件名稱及廠商履約情形等內容，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3	驗收紀錄未載明驗收日期，採行部分驗收之案件，其驗收紀錄未載明驗收範圍。	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六、其他			
1	機關未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逕於契約規定取得廠商因履約標的所生之智慧	有關採購案件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宜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避免造成履約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	採購契約要項第56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全部權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2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12390號函擬具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併請參閱。	
2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示，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人員；又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議機關相關承辦採購人員儘速取得採購證照。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